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622,356,278.95元。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若以批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3,064,2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7,074,467股，即12,987,125,533股为基数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89,613,765.99元，占2024年1-6月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88%；公司2024年1-6月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人民

币303,053,231.8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692,666,997.79元，占2024年1-6月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68%。

在批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后的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期。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批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公司将于上述董事会召开之日后两个月内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中期股息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